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CUONG (中文姓名：阮文強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C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；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係經合法申請入臺之越南籍人士，此有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（見偵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衡諸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態度尚可，略見悔意，及本案犯

01 罪情節、性質等節，認為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
02 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04 項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
05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劉彥婷